

股票代號:6657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九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本公司會議室)

# 且 錄

壹	、開會程序・・・・・・・・・・・・・・・1
貮	、開會議程・・・・・・・・・・・・・・・・・・・・・・・2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
	四、 臨時動議
	五、散會6
參	- 、附件
	附 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 件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10
	附 件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
	附 件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附 件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 件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19
	附 件 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22
	附 件 八、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24
	附 件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26
	附 件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35
	附 件 十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37
肆	· 、附錄
,	N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39
	附 錄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44
	附 錄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49

# 壹、開會程序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整

地 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本公司會議室)

#### 一、 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 (四)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五)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七)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八)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二、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8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9頁附件一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8 月 18 日證櫃審字 第 1060021369 號函辦理,前開來函說明四「請確實執行健全營運計 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以私募 方式發行新股上限壹仟萬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且不 低於股票面額,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 理。
- 3.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及 108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分別發行私募普通股 779 仟股及 4,130 仟股,私募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38.50 元及 62.1 元,總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286,464,500 元,有關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5 頁附件四。
- 4.剩餘額度 5,091 仟股基於考量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現有法令規範之時效性與可行性,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於不繼續辦理。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18 頁附件五。

#### 第六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 指南」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至第21頁附 件六。

#### 第七案

案 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至第23頁附件七。

#### 第八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 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至第25頁附件八。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8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7頁至第9頁附件一及第26頁至第34頁附件九。
- 3.謹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8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虧損計新台幣(以下同)149,773,664 元,期 末待彌補虧損為199,768,512 元。

- 2. 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將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新台幣 199,768,512 元彌補虧損,期末累積虧損為 0 元,因本年度 為虧損(無盈餘),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不擬配發股東 紅利、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 3. 謹請 承認。

決 議:

單位:新台幣元

	1 1 1 2 1 2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49,994,848 )
加:108年度稅後淨損	( 149,773,664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99,768,512 )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9,768,512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邱壬乙

艺印

總經理: 陳翰民



| 會計主管: 黃麗華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至第36頁附件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至第38頁附件十一。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8年經營成果報告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華安醫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251 仟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601 仟元,年增 34.43%,主要係公司積極開發新產品及實驗服務案,並拓展新客戶及海外市場所致。

108年度稅後虧損為149,773仟元較107年度增加虧損45,066仟元,主要係本公司委託製造ENERGI-F703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F703)第三期API製程開發費用、F703與ENERGI-F701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F701)二期臨床試驗費用及其他新藥開發案之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108 年度本公司在新藥開發方面頗有進展,其中 F703 二期臨床試驗 (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核准執行)已達預期目標。另一研發中新藥 F701 二期臨床試驗 (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核准執行)亦已於 109 年完成美國 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期末分析。除此之外,尚有研發中新藥 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已通過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核期,將依試驗計畫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華安醫學除上述新藥發展外,另有 ENERGI-F705 治療帕金森氏症新藥及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等專案,目前正積極進行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預期本公司研發能量將會持續增加,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務	營業收入	6, 251	4, 650	34. 43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3, 869	2, 813	37. 54
収又	稅後淨利	(149, 773)	(104, 707)	(43.04)
	資產報酬率(%)	(22.72)	(25.94)	12. 41
雄 玑	權益報酬率(%)	(24.18)	(29.59)	18. 28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5.53)	(21.47)	(18.91)
ルク	純益率(%)	(2, 395.98)	(2, 251.76)	(6.40)
	每股盈餘(元)	(2.85)	(2.36)	(20.76)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的研發進展如下:

- 1.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二期臨床試驗已達預期目標並規劃執 行美國及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 2. 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二期臨床試驗已於108年8月達成收案目標,預計將於109年完成期末分析。
- 3. ENERGI-F703 擴大適應症下肢靜脈潰瘍(VLU)已通過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 30 天審核期。

此外,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除先前已取得美國、日本、台灣、中國專利外,今年以來亦取得下列發明專利:

- 1. 本公司取得以色列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 2. 本公司取得韓國毛髮生長促進劑發明專利。
- 3. 本公司取得美國促進慢性傷口癒合方法專利。
- 4. 本公司取得歐洲毛髮生長促進劑發明專利。
- 5. 本公司取得澳洲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適用於阿茲海默症等適 應症發明專利。
- 6. 本公司取得日本治療發炎性腸道疾病發明專利。
- 7. 本公司取得日本治療傷口癒合藥發明專利。
- 8. 本公司取得美國治療阿茲海默症及糖尿病等發明專利。
- 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短期發展計畫

- 1. 公開發表 F703 二期臨床試驗研發成果,並積極尋求國際藥廠洽談可能 的合作開發模式或技術授權業務,啟動全球臨床三期試驗。
- 2. 完成 F701 二期臨床試驗期末分析及公開發表研發成果,同時積極尋求 國際藥妝大廠或國際藥廠洽談可能的合作開發模式或技術授權業務,加 速 F701 商品化。
- 3. 執行 ENERGI-F703 擴大適應症下肢靜脈潰瘍(VLU)二期臨床試驗。
- 4. 針對 ENERGI-F705 治療帕金森氏症新藥 (Treatment for Parkinson's Disease) 及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 (Cream for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等專案,進行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

#### (二)中長期發展計畫

- 1. 針對本公司各種新藥擬訂發展策略,並尋找國際藥廠洽談授權合作。
- 2. 加強專利布局及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 3. 深耕台灣新藥產業,走向國際新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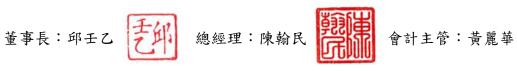
#### 三、結語

華安醫學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目前各

新藥項目發展進程順利,除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二期臨床試驗結果 已達預期目標外,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二期臨床試驗亦已完成期末分析,且 ENERGI-F703 擴大適應症下肢靜脈潰瘍(VLU)業已通過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 核期,將進行二期臨床試驗。未來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任一新藥通過一或二 期臨床試驗後,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由國際藥廠 開拓銷通路,本公司則獲取權利金以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再將獲利投入其他 更大市場的新藥全球布局,形成一個獲利的正向循環。

最後,謹代表公司向所有股東女士、先生致謝,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公司 發展所作的支持,使本公司得以更加壯大,邁向公司遠景。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 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及施 景彬會計師查核峻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 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 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克華 丁克華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健全營運計畫書

#### 一、公司近期概况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公告「本公司 ENERGI-F703 糖尿病足潰瘍凝膠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已達預期目標,將規劃執行美國及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該結果主要療效指標(試驗結果分析及意義):

- (一) 在符合計劃族群分析 (per protocol analysis), 安慰劑組為 10.0%, ENERGI-F703 gel 為 43.9%, 兩組間有顯著差異 (P= 0.008)。在意圖治療族群分析 (intention-to-treat analysis), 安慰劑組為 13.0%, ENERGI-F703 gel 為 37.3%, 兩組間有顯著差異 (P= 0.035)。(Wagner grade 一二級傷口,傷口面積 1.5-25 cm2)。
- (二)上述臨床實驗結果分析,顯示當使用 ENERGI-F703 gel 對 Wagner grade 一二級傷口治療 12 週之後,與安慰劑比較可增加癒合率 2-3 倍以上。而傷口面積在 1.5 平方公分之下,在 12 週的標準治療下,一般標準照顧即有八成的癒合率,不會列入未來的臨床三期實驗設計。

#### 二、公司技術

華安醫學核心技術,來自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 (5'Adenosine monophosphate-activatedprotein kinase, AMPK) 活化劑- ENERGI 所形成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以舊藥新用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實驗驗證概念後 (proof of concept),將以『合作開發』及『技術授權』為主要公司營運及獲利模式。

本公司的競爭策略如下:

#### (一)以藥物重新定位為研發主體

根據美國 Biotechnology Innovation Organization 統計 2006~2015 年臨床試驗結果資料顯示,第一期臨床試驗平均失敗率約 4 成左右。本公司所開發的 AMPK 活化劑-ENERGI,為已在使用的藥物分子,已有足夠的試驗資料證明安全性,故本公司新藥開發策略為 505 (b)(2)舊藥新用,505 (b)(2)係藥物重新定位可免除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執行,大幅降低新藥開發失敗率及研發所需費用。

#### (二)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

新藥開發將以無藥可用或是藥品未被滿足的適應症作為主要的選擇, 以期最大化藥品的商業價值,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同時會進 行全球專利申請與布局,第二期臨床試驗確效後,本公司將進行專利授權, 並與國際藥廠進行合作開發模式,加速新藥開發進程。

#### 三、公司最近2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目前有實驗服務分析案等收入,惟公司未來營運仍以收取授權金為目標。由於新藥研發時程長,加以本公司有數個新藥產品研發中,因此最近2個年度仍屬營運虧損。惟本公司財務仍屬健全,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持續進行之研發計畫產生不利之影響。

表一、公司最近2年研發費用投入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7 12 11 11 10
年度	108 年	107 年
項目	(查核數)	(查核數)
營業收入	6,251	4,650
營業毛利	3,869	2,813
研發費用	(98,179)	(62,525)
營業費用	(157,107)	(111,470)
稅後損益	(149,773)	(104,707)
研發費用占稅後損益比例	65.55%	59.71%

資料來源:107年度及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四、公司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係以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為研發主軸,送審途徑為 505 b2 (NME,可直接執行臨床二期),而選擇市場主要係以尚無新藥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之收益。然而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除先前已取得美國、日本、台灣、中國專利外,今年以來亦取得日本(適用治療發炎性腸道疾病、治療傷口癒合藥)、美國(適用治療阿茲海默症及糖尿病)及澳洲(適用於阿茲海默症等適應症)、歐洲(毛髮生長促進劑)之發明專利,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本公司目前研發中之新藥產品線廣,除目前 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藥及 F-701 異常性落髮新藥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外,另其他新藥亦在進行臨床試驗前之準備工作。本公司將以不斷提升的研發能力以降低單一新藥的失敗風險,預期本公司新藥通過二期臨床試驗後,將可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及合作開發藥廠,進而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此外,本公司積極接洽國際藥廠以授權方式引進資金以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本公司之策略為全球採取區域授權的方式,由國際藥廠開拓銷售通路,本公司則獲取權利金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將可有效使公司研發活動繼續進行,為病因找出解決之方法。

本公司未來仍將「執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及「全球授權業務」同時進行, 以期能早日達到公司獲利目標,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 五、結論

公司目前已依健全營運計畫辦理,除加強新藥研發能力及積極執行臨床實驗進度外,亦全力推展新藥授權業務,以期能提早實現公司獲利之目標。

此外,華安醫學已進行全球專利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及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而本公司目前預期在二期臨床試驗成功後,將可加速與國際藥廠之授權金談判。

綜上所述,本公司秉持「執行力」與「判斷力」,透過不斷精進專業及技術,以最少資金及最快速的方法將新藥的療效發揮到極致,以期降低整體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並可縮短新藥上市時間,及早為公司創造獲利,爲人類提供更安全的治療與更優質的生活品質。

### 附 件 四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7å	107 年第 3				<b>双</b>	•	第 4 次私募 10 年 19 日		
股東會通過	發行日期: 108 年 1 月 8 日									
日期與數額	107年11月13日;額度:於普通股10,000,000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與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與櫃股票普通									
價格訂定之										
依據及合理	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 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									
性	值,以上列二	二基準計算價	格較高者為	為參考	價格,以	不低於參考價	格之八成言	丁定之。		
特定人選擇 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	易法第四十三	條之六規定	定擇定	特定人					
辨理私募之						方式相對迅速				
<b>必要理由</b>		易礙於暴資之 雚董事會辦理	-			資成本,故擬	以私募方式	<b>大辨理現金</b>	增資發	行晋通股
私募有價證	双示,业权作			4 り奇	貝奴十。		¥	4 400 4		
券種類		普通股7	79 千股				晋通股	4,130 千朋	义	
價款繳納完		107年11	月 30 日				108 年	10月30日	I	
成日期 應募人資料		· 	\n n#	t- > -1	4 4 3 7	. **	<u> </u>		<b></b>	4 4 3 7
心分八貝们	私募 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 數量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資格條件	認購 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證交法第43					證交法第			
		條之6第一項 第2款之特定	779, 000	無	無	三商行(股) 公司	43 條 之 6 第一項第	322,000	無	無
	双(成)公司	<sup>第 2 </sup>				Z 7	2款之特			
						旭富製藥科 技(股)公司	定人	322,000	無	無
						商林投資(股)		100,000	<del>無</del>	無
						公司		100,000	<del></del>	<del>,,,,</del>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161,000	無	無
						安光蕙		100,000	無	無
						楊麗雲		50,000	無	無
						王志華		50,000	無	無
						姜克勤		100,000	無	無
						高亨睿		500,000	無	無
						林瑞岳		100,000	無	無
						洪坤南		100,000	無	無
						劉珮文		100,000	無	無
						劉美鈴		150,000	無	無
						莫美華		100,000	無	無
						李墨軒		100,000	無	無
						賴燕琴		100,000	無	無
						許玉嬌		100,000	無	無
						邱秋麗		100,000	無	無
						毛家瑜		150,000	無	無

<u></u>	<u> </u>					
		李江松		100,000	無	無
		王泰翔		200,000	無	無
		陳重盛		100,000	無	無
		郭怡辰		100,000	無	無
		蔡偉澎		100,000	無	無
		吳春光		130,000	無	無
		鍾美蘭		85,000	無	無
		鍾豐睿		60,000	無	無
		高銘淞		30,000	無	無
		酈芃羽		30,000	無	無
		謝家森		150,000	無	無
		盧晉佑		50,000	無	無
		蔡光男		20,000	無	無
		蘇玉女		70,000	無	無
		李碧玲		50,000	無	無
		張淑杏		5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38.50 元。		每股 (	62.1元。		
實際認購價 格與參考價 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38.50 元係高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48.11 元之八成。另亦高於本公司定價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9.88 元且不低於面額。	本次和第普通的 放射 不	營業日興村 通股之每一成交股數二,暨加回減 高於本公	櫃股票電船 一營業日房 之總和計算 資反除權名 司定價日之	甾議價點	選系統內之總統內之總無償配 77.57元
辦理私募對 股東權益影 響(如:造成 累積虧損增 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主要係為本公司經營策略綜效及改 構有正面效益。	善財務結構、	提高自有責	資本率,故	2對本公	司財務結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用辦理之私募普通股,目前已於 107 年 11 月執行完成,計畫執行進度 100%。	本公司為充實 已於 108 年1				
私募效益顯 現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台幣29,991,500元, 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有效提高公司自有 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本次私募普通 全數用於充實 本比率及改善	公司營運	資金,有效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 州 1 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政策)	第五條 政策	配合法令變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	動修正
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	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	
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	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配合法令變
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	公司 <u>訂定防範方案</u> 時,應分析營業	動修正
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	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		
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	之防範措施:	
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第八條 誠諾與執行	配合法令變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		動修正
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		
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		
<u>策</u> 。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	
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	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信經營之政策, <u>以及</u> 董事會與 <u>高階</u> 管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	
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	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	
<u>諾</u> ,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	行。	
執行。		
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		
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		
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 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 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 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 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 經營策略, 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 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 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 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三、以下略...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 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 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 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 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 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 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 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 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 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 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 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 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 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 及外部人員使用。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動修正 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 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 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 設置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配置充足 | 設置於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 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 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 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 營策略, 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 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 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 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 動修正 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 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 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 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 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 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 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配合法令變

配合法令變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 動修正 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 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 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

配合法令變

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 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 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 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 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 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 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 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 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一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 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 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七條 實施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 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 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 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 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 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 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7年3月9日。 本守則於民國108年2月14日修訂。 本守則於民國109年1月3日修訂。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 應呈

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 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 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 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 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 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 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 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 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七條 實施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 期 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 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 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 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 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 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決議。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7年3月9日。 本守則於民國108年2月14日修訂。 增列修訂日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專責單位	第五條 專責單位	依民國109年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	2月13日臺證
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	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	治理字第
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	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	1090002299
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	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	號函公布之
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	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	修正條文內
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	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容,酌修本
期 (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		條文。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	
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	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	
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		
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	
信行為方案, <u>及</u>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	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	
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	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指南。		
三~六款(略)	三~六款(略)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		
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		
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依民國109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	2月13日臺證
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	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	治理字第
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	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	1090002299
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	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	號函公布之
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	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修正條文內
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	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	容,酌修本
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條文。
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	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	
不當相互支援。	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		
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		
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		
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依民國 109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		年2月13日
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		平 2 万 10 日 臺證治理字
<b>燃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b> ,或以分配顧		第
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	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	1090002299
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300002233 號函公布之
工, 分子或分割中场。	1、7分型分割中场。	
		- ' '
		容,酌修本
<b>芯1</b> 一次 叶林文口上m 为10 应引应用	<b>炒</b> 1 一 / 女	條標題。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依民國 109
<u>係人</u> 上八刀料从公园从上之口的四边公	上八刀收从公田儿上专口的四为公	年2月13日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	
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	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	第 1,000,000,000
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 2014年1月2日2日2日2日2日2日2日2日2日2日2日2日2日2日2日2日2日2日2日		1090002299
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		號函公布之
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	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	修正條文內
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	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	容,酌修本
性。	性。	條標題。
(以下略)	(以下略)	n = = 100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依民國 109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	
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	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	
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	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	第
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1090002299
(以下略)	(以下略)	號函公布之
		修正條文內
		容,酌修本
		條標題。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依民國 109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		年2月13日
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		臺證治理字
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	第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	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	1090002299
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	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	號函公布之
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	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	修正條文內
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	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	容,酌修本
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	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條標題並調
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整項次。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	依民國 109
處理	處理	年2月13日
(前略)	(前略)	臺證治理字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第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		1090002299
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	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	號函公布之

#### 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三款(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 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 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 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 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二款 (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 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 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 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 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 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 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六(略)

####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懲戒、申 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 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 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 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以下略)

## 第二十四條 施行

(前略)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7年3月9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108年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108年2 月14日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109年3 月19日第二次修正。

#### 子信箱。 二~三款(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條文。 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 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 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 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二款(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 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 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 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 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 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六(略)

第二十三條 建立懲戒、申訴制度及紀 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 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 |1090002299 達誠信之重要性。 (以下略)

年2月13日 臺證治理字 號函公布之 修正條文內 容,酌修本 條標題。

依民國 109

修正條文內

容,酌修本

### 第二十四條 施行

(前略)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7年3月9日。 月14日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企業在曾具任員	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第 3 條	依民國109年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	2月13日臺證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	治理字第
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	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	1090002299
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	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	號函公布之
針與營運活動。	營運活動。	修正條文內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		容,酌修本
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		條文
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		
<u>政策或策略。</u>		
第 16 條	第 16 條	依民國109年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	2月13日臺證
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	治理字第
培 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	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適當	1090002299
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	反映於員工薪酬 <u>政策中</u> ,以激勵員工和	號函公布之
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	獎勵績效,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修正條文內
工薪酬,以激勵員工和獎勵績效,達成		容,酌修本
永續經營之目標。		條文
第 19 條	第 19 條	依民國109年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産業之相關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	2月 3日 豪證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	2月13日臺證 治理字第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	治理字第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 產品與服務之 <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u>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	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	治理字第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 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 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	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公布之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 產品與服務之 <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u> 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 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	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公布之 修正條文內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 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 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 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	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公布之 修正條文內 容,酌修本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 <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 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公布之 修正條文內 容,酌修本 條文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 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 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 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 者權益之行為。 第 21 條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1 條	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公布之 修正條文內 容,酌修本 條文 依民國109年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 <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 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1 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 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 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 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21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	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公布之 修正條文內 容,酌修本 條文 依民國109年 2月13日臺證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21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21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	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公布之 修正條文 容文 依民國109年 2月13日臺證 治理字第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 <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 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21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來 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 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21 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在過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內益,與供應不過。  第21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應內方為實企業社會責任。應內方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公本 修本 文 ( 文 ( 文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21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宣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書信任、損害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21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商。在過少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來應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該供應內可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該供避免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	治1090002299 號修容條依 第200公條酌 國109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21條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來應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必過一個大學,其一個人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 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 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 護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 對者信任、損害 者信任、損害 者信任、損害 者信任、損害 者信任、損害 者信任、損害 者信任、損害 者信任、損害 為。 第21 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應 本公司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任。應 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責任政策、 與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與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	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公本 修本 文 ( 文 ( 文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指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21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會責任。求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業往應商管理政策,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宣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數往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往來之前,應評估該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之的錄,應評估該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之的錄,避免與本公司之企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遵循相關 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網導、 達規與國際準則,壞消費者信任、 消費者信任、 消費者信任、 消費者信任、 消費者信任、 消費者信任、 消費者信任、 消費者信任、 消費者信任、 消費者信任、 消費者信任、 為 對供應。 等 之 行 為 對供 與 供 所 業 , 共 向 。 是 。 是 。 是 。 。 。 。 。 。 。 。 。 。 。	治1090002299 號修容條依 第200公條酌 國109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許別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事,不得有數量。在一個學學者信任、損害,不得有數量。在一個學者信任、損害,不得有數量。如此一個學學,不得有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循語等。本循語等為是一個與服務之行銷及標所,應與人類,應與人類,應與人類,不得對人類,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治1090002299 號修容條依 第200公條酌 國109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指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21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會責任。求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業往應商管理政策,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宣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數往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往來之前,應評估該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之的錄,應評估該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之的錄,避免與本公司之企	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遵循相關 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網導、 達規與國際準則,壞消費者信任、 消費者信任、 消費者信任、 消費者信任、 消費者信任、 消費者信任、 消費者信任、 消費者信任、 消費者信任、 消費者信任、 消費者信任、 為 對供應。 等 之 行 為 對供 與 供 所 業 , 共 向 。 是 。 是 。 是 。 。 。 。 。 。 。 。 。 。 。	治1090002299 號修容條依 第20公公條酌 國109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國10

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 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 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 除契約之條款。	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26條	第26條	增列修訂日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	期
亦同。	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7年3月9日。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7年3月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19日。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 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 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 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 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 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 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 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 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 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 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 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 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民國109年 1月15日金管 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公布之 修正條文內 容,酌修本條 文。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 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 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 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 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 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 决,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 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 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 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 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 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 1月15日金管 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 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 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 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依民國109年 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公布之 修正條文內 容,酌修本條 文。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 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 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 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增列修訂日期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訂定。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2月14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2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2月13日。		

#### 附件九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 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

見。

兹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評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專利權餘額為 76,650 仟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之減損評估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專利權評價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利權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 3. 評估管理階層依權利金節省法計算之價值,所使用之權利金率及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 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 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 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 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 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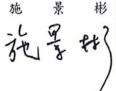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 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 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 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19 3 月 日 109 國 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七码	<u>ř</u>	金	额 %	金	额	%
49	流動資產	0.00000			12/22/	
100	现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9,1	13 13	\$ 37	,862	8
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八					-
150	及三十)	533,4		295	,474	59
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10 -		4	
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9 -		977	
200	其他應收款	9	66 -	1	,062	
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	13 -		-	
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9	26 -		,164	1
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8,1	35 1	5	,602	1
470	其他流動資產	4	12	200	37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3,9	28 80	342	2,515	69
	非流動資產		41 8	6	5,18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65,2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5,10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2,3		9	9,759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6,9			1,016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511		6,956	3
I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9,6	<u>20</u>	_ 13	5,936	
1XXX	<b>黄 產 總 計</b>	\$ 813,6	507 100	\$ 49	9,471	_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	187 -	\$	16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J	2 -	4	20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07 -		2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075 2	1	1,57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271 -	100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409		1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 2	1	2,26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3	34,735	
2540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	,962 1			_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	,9621		34,735	_
2XXX	負債總計	27	,1133		<u> 47,001</u>	-
	權 益	FOX	.620 72	4	87,790	
3110	普通股股本		,620 72 ,550 -		3,060	
3140	預收股本				09,736	
3200	資本公積				48,116)	(
3350	<b>待獨補虧損</b>	(		.,	52,470	(
3XXX	權益總計	786	5,494 97	· _4	JZ,47U	
			3,607 100	0 4	99,471	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6,251		100	\$	4,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	_	2,382	_	38	_	1,837	_	40
5900	營業毛利	_	3,869	_	62	_	2,813	_	60
6100 6200 6300 6450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九)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6,516 52,412 98,179 - 157,107	-	104 838 1,571 - 2,513	(_	8,185 40,952 62,525 192) 111,470	(_	176 881 1,344 <u>4</u> ) 2,397
6900	營業淨損	(_	153,238)	(_	2,451)	(_	108,657)	(_	2,337)
7010 7020 70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	4,068 25) 578)	(_	65 1) <u>9</u> )	(	4,682 148) 584)	(	101 3) 13)
7900	稅前淨損	(	149,773)	(	2,396)	(	104,707)	(	2,25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_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149,773)	(	2,396)	(	104,707)	(	2,25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u>	149,773)	(	<u>2,396</u> )	( \frac{1}{2}	§ 104,707)	(=	2,252)
9750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基 本	( <u>\$</u>	2.85)			(	\$ <u>2.36</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代碼</u> A1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預收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及二五) \$ 68,589	待 彌 補 虧 損 (附註二十) (\$ 143,409)	權 益 總 計 \$ 255,180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330,000	\$ -	ф 68,369	(\$ 143,402)	Ψ 255,100
D1	107 年度淨損				(104,707)	(104,70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s		(104,707)	(104,707)
E1	現金增資	157,790		132,202	-	289,9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945	1=	8,94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3,060			3,060
<b>Z</b> 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87,790	3,060	209,736	( 248,116)	452,47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98,120)	198,120	-
D1	108 年度淨損				(149,773)	(149,77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9,773)	(149,773)
E1	現金增資	91,300	-	375,173	*	466,4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516	-	10,51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7,530	(1,510)	788		6,80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86,620	\$ 1,550	\$ 398,093	( <u>\$ 199,769</u> )	<u>\$ 786,4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 黃麗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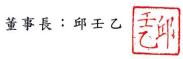
代	碼		108年度		1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	010	稅前淨損	(\$	149,773)	(\$	104,707)	
A20	010	收益費損項目	***	30 1 <b>3</b> 22	863	50 50	
A20	100	折舊費用		4,844		2,401	
A20	200	攤銷費用		13,015		13,590	
A20	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92)	
A20	900	財務成本		578		584	
A21	200	利息收入	(	2,661)	(	2,103)	
A21	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16		8,945	
A23	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21		-	
A30	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	130	應收票據	(	6)		19	
A31	150	應收帳款		228		775	
A31	180	其他應收款	(	749)		9	
A31	200	存 貨	(	83)	(	106)	
A31	1230	預付款項	(	2,560)	(	2,211)	
A31	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2)	(	270)	
A32	2125	合約負債一流動		22		35	
A32	2130	應付票據	(	199)	(	3,176)	
A32	2150	應付帳款	(	6)	(	1,295)	
A32	2180	其他應付款		2,277		2,222	
A32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_	299	(_	<u>12</u> )	
A33	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23,979)	(	85,492)	
	3100	收取之利息		3,506		1,042	
	3300	支付之利息	(	617)	(	593)	
	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_	<u>113</u> )	<u>,-</u>	2	
AA	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121,203)	(_	85,0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	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1,000)	(	270,000)	
B00	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000		35,000	
B02	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9)	(	2,728)	
B03	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320)		540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66)	\$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5	$(_{1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244,070)	(_237,3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73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992)	-
C04600	現金增資	466,473	289,99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808	3,0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554	293,0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1,281	( 29,3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862</u>	<u>67,1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143	\$ 37,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至三項略。 第一至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 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 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 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 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其主要內容得置於 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 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 時動議提出。 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 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 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 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u> 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 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 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 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 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第二至三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 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 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 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 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 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 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 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 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説明 配合法 令變動 修正

配合法 令變動 修正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	
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	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	
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	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	
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配合法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令變動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	修正
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	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	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	
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	<u>司:</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	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	
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	
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	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	
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	
	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配合法
第一至二項略。	第一至二項略。	令變動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	修正
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	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	
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	應永久保存。	
<u>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增列修
本規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	本規則程序於民國106年5月23日訂定。	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り上外入当然へ	<del>公</del>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依民國108年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	11月01日證櫃
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	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	審字第
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	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	10800646661
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	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	號函說明,於
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	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	章程內載明設
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置審計委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	且獨立董事不
<u>人</u> ,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	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	得少於三人。
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	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	
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	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	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	
定辦理。	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		
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循		
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辨		
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	
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廿一條	第廿一條	增列修訂日期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三十一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三十一	
日。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	
十四日。	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十月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十月	
十七日。	十七日。	
1 .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四月	
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八月		
三日。	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十月		
五日。	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十二		
T-TUNCKINN NO OTITO	TTAN CANNON OF OFFI	

月九日。	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五月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十二	
月十一日。	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五月	
二十二日。	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十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十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五	
月六日。	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		
月五日。		

# 附錄一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 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 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 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 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 附錄二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華安醫學股份

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

内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

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第二十八條

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000,000,000 元整,分為一

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0元,分次發行。前項 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七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計七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

次發行。

第六條: 股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

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

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

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

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

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

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

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 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給付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 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 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 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

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屆會計

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

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

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 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 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

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

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 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 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方式之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其 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

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

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有學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邱壬乙 司份醫

# 附錄三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3月7日

職稱	姓名	( 留 /2	選任時持有股數 (單位: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單位:股)	
		持有股數	佔當時比率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邱壬乙	4,707,257	9.59%	4,363,257	7.42%	
副董事長	陳翰民	6,684,000	13.62%	6,484,295	11.02%	
董事	蔡崇榮	0	0.00%	0	0.00%	
董事	葉	0	0.00%	350,000	0.59%	
獨立董事	丁克華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吳壽山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吴裕仁	0	0.00%	0	0.00%	
合	- 計	11,391,257	23.21%	11,197,552	19.03%	

108 年 05 月 06 日發行總股份: 49,085,000 股。 108 年 11 月 01 日發行總股份: 54,532,000 股。 109 年 03 月 07 日發行總股份: 58,843,000 股。

####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4,707,440股。 截至109年03月07日止持有:11,197,552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